证券代码:001218 证券简称:丽臣实业 公告编号:2022-056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977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数量为 22,5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5.51 元,募集资金总额 1,023,975,000.00 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87,275,1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936,699,9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1)第 441C000663 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将募集资金人民币 93,669.99 万元分别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进行管理,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德雅路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城支行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分别与全资子公司上海奥威日化有限公司、广东丽臣奥威实业有限公司以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东塘支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金额及新增募投项目议案》,同意调整“广东丽臣奥威实业有限公司 15 万吨绿色表面活性剂项目”和“上海奥威日化有限公司 8 万吨新型绿色表面活性剂材料建设项目”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调整的募集资金 21,000.00 万元用于建设“年产 25 万吨新型绿色表面活性剂生产基地及总部建设项目(一期)”。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年产 25 万吨新型绿色表面活性剂生产基地及总部建设项目(一期)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进行管理,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城支行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与全资子公司上海奥威日化有限公司、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城支行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丽奥科技有限公司绿色液体洗涤剂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用于新增募集资金项目上海奥威日化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吨新型绿色表面活性剂生产基地及总部建设二期项目,变更的募集资金为 17,372.08 万元。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上海奥威日化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吨新型绿色表面活性剂生产基地及总部建设二期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进行管理,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与上述银行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力和义务,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不存在任何影响协议履行的问题。

三、本次注销的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一)本次注销的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基本情况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项用途	账户状态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华泰支行	78760188000147600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丽奥科技有限公司绿色液体洗涤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本次注销

(二)本次注销的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丽奥科技有限公司绿色液体洗涤剂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用于新增募集资金项目上海奥威日化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吨新型绿色表面活性剂生产基地及总部建设二期项目。公司于近期办理完毕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丽奥科技有限公司绿色液体洗涤剂生产线建设项目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华泰支行(银行账号 78760188000147600)开立的募集资金存放专户的注销手续,该银行账户上的资金全部转入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星沙支行开立的上海奥威日化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吨新型绿色表面活性剂生产基地及总部建设二期项目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638005579)上。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

光大银行长沙华泰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申请书。

特此公告。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490 证券简称:山东墨龙 公告编号:2022-028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2022 年 9 月 21 日(星期三)14:00

网络投票 : 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21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的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21 日 9:15—15:00

2、召开地点:山东省寿光市文圣街 999 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云龙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于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797,848,400 股 , 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 7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39,214,50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982%。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股东(代理人)5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092,81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7%。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38,121,69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845%。

2、通过网络系统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092,81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7%。

其中:

(1)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股东出席情况:

A 股股东(代理人)6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36,709,812 股 , 占公司 A 股有表决权总股份总数的 43.696%。

(2)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东出席情况:

H 股股东(代理人)1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504,690 股,占公司 H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7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下述 1 项普通决议案 (该等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详细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补选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本议案同意 239,214,502 股 ,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本议案审议通过,李景伟先生当选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A 股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36,709,812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H 股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504,690 股,占出席会议 H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彭春桃、许梁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 2022-35 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持有本公司股份 104,6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016%)的公司监事陈星女士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26,150 股 (即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4%,不超过其持股总数的 25%)。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接到公司监事陈星女士《关于减持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陈星女士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26,150 股(即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4%,不超过其持股总数的 25%)。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股东持股基本情况

陈星女士持有本公司 104,600 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016%,所持股份来源为二级市场增持和公司 2015 年股权激励。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减持主体:陈星女士。

2. 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要。

3. 股份来源:二级市场增持和公司 2015 年股权激励。

4. 减持数量:不超过 26,150 股(即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 0.004%,不超过其持股总数的 25%)。

5. 减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

6. 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起三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7. 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三、承诺履行情况

陈星女士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完毕的股份限售承诺事项。

四、其他说明

1、本次拟减持的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数量及时间的不确定性。

2、减持计划期间,股东将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股东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六、备查文件

陈星女士《关于减持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3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乐通股份,股票代码:002319)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2 年 9 月 19 日、2022 年 9 月 20 日、2022 年 9 月 21 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2022 年 9 月 1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召开 2022 年第 15 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浙江启臣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以及购买湖南核三力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45%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根据会议审核结果,本次交易未获得审核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9 月 17 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不予核准的正式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7、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项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中第 4 条涉及的事项依据监管部门的要求披露)外;

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 及时做好有关信息披露工作,《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585 证券简称:双星新材 公告编号: 2022-052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吴迪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50,472,18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37%)的股东吴迪先生本次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2,610,000 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09%。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或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吴迪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吴培服之子,吴迪先生与吴培服先生为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股份 473,540,20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0.96%。

公司于近日收到吴迪出具的《关于减持双星新材股票的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吴迪先生为公司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持有公司 50,472,18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37%)股份,股份来源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吴迪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吴培服之子,吴迪先生与吴培服先生为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股份 473,540,20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0.96%。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3、减持方式、期间、数量和比例: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2,610,000 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09%。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或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更事项的,将根据相关规定对拟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在股份减持期间内, 吴迪将遵守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4、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三、股东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吴迪先生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等的相关承诺:

1、吴迪关于认购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承诺:本人同意本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2、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吴迪承诺:“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截至本公告日,吴迪先生已严格履行和正在履行上述承诺,本次拟减持股份事项不存在违反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

(二)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吴迪先生在任职期间严格遵守上述规定,未出现违反上述规定实类股票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相关说明

1、吴迪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份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变动情况,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吴迪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书》。

特此公告。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2-122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乐活置业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项目建设需要,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乐活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活置业”)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申请贷款人民币 9 亿元,贷款期限为 5 年。本公司拟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2022 年 6 月 24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的银行等金融机构信贷业务以及其它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00 亿元的担保额度, 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0 亿元, 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本次担保后,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余额为 355.76 亿元,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余额为 272.88 亿元。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公司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乐活置业成立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6,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李俊;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太子路 1 号新时代广场 28 楼;本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在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太子湾片区 DY03-05 地块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

乐活置业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资产总额 113,201.36 万元,负债总额 67,439.52 万元,净资产 45,761.84 万元;2022 年 1-6 月,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20.36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107,251.16 万元,负债总额 61,468.96 万元,净资产 45,782.20 万元;2021 年,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86.67 万元。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抵押的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为乐活置业向光大银行申请的 9 亿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公司意见

乐活置业因项目建设需要,通过融资补充资金,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乐活置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行为风险可控,不会对本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不包括子公司为客户提供的销售按揭担保)为 392.14 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36.0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00.49 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9.25%;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 A、万科 H 代 公告编号:(万)2022-123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三期绿色中期票据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并获准注册人民币 40 亿元绿色中期票据(注册通知书文号: 中市协注【2022】GN15 号)。

根据公司资金计划安排和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情况,2022 年 9 月 19 日-2022 年 9 月 20 日, 公司发行了 2022 年度第三期绿色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到账。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中期票据名称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三期绿色中期票据		
中期票据代码	132280088		
中期票据简称	22 万科 GN003	中期票据期限	3 年
计息方式	按息固定利率		
起息日期	2022 年 9 月 21 日	总付日期	2025 年 9 月 21 日
本次计划发行总额	20 亿元	本次实际发行总额	20 亿元
发行价格	100 元/百元面值	发行利率	3.2%/年
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 (www.chinamoney.com.cn) 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elearing.com)上刊登。

经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等途径核查,公司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ST 广田 公告编号:2022-086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广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 765,694,098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为 100%;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质押股份 765,691,524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为 99.99%,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田集团”)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广田控股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轮候冻结数量(股)	占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轮候期限	委托日期	轮候机关	原因
广田控股	是	31,170,000	4.07%	2.03%	否	36 个月	2022/9/15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及轮候冻结情况

1、截至公告披露日,广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广田控股	573,694,098	37.32%	573,694,098	0	100.00%	37.32%
叶远西	192,000,000	12.49%	192,000,000	0	100.00%	12.49%
合计	765,694,098	49.81%	765,694,098	0	100.00%	49.81%

2、截至公告披露日,广田控股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轮候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轮候冻结数量(股)	占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轮候期限	委托日期	轮候机关	原因
广田控股	是	31,170,000	4.07%	2.03%	否	36 个月	2022/9/15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广田控股	是	146,679,403	19.16%	9.54%	否	36 个月	2022/7/12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合计		177,849,403	23.23%	11.57%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截至本公告日,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提供的数据外,尚未收到与上述新增轮候冻结相关的法律文书或证明文件,上述新增轮候冻结的主要原因及诉讼涉及债务金额暂时无法获悉,上述事项暂未对公司治理、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

2、广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本次司法轮候冻结暂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公司将密切关注股份冻结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1212 证券简称:中旗新材 公告编号:2022-049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中旗(湖北)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中旗”)近日取得由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 5 项发明专利证书。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现有中国发明专利 17 项,美国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58 项。

一、本次新增的发明专利具体情况

序号	颁发证书机构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时间	专利权人	专利权期限
1	国家知识产权局	一种喷粉布料系统	ZL202111390674.3	2021.11.23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 年,自专利申请日起算。
2	国家知识产权局	一种用石英石废弃物制备的多孔陶瓷及其制备方法	ZL202111474817.9	2021.12.03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 年,自专利申请日起算。
3	国家知识产权局	一种多层人造石英石、制备方法及制备设备	ZL202111624722.0	2021.12.28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 年,自专利申请日起算。
4	国家知识产权局	一种石英石板材检测装置及方法	ZL202011145578.8	2020.10.23	中旗(湖北)新材料有限公司	20 年,自专利申请日起算。
5	国家知识产权局	一种隔音人造石英石板材及石英石隔音系统	ZL202111418088.5	2021.11.26	中旗(湖北)新材料有限公司	20 年,自专利申请日起算。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专利权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掌握市场竞争主动权,对公司技术进步,产品创新,市场和品牌影响力提升等方面产生积极的影响,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2-051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取得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证书号:第 5456621 号

发明名称:一种信息传送系统及方法

专利号: ZL 2018 1 0846369.2

专利类型:发明专利

专利申请日:2018 年 07 月 27 日

专利权人: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22 年 09 月 16 日

专利权期限:20 年(自申请日起算)

本发明公开了一种信息传送系统,包括一台主机和多台从机,首台从机的上行发送口与主机的接收口连接,前一从机的上行接收口与后一从机的上行发送口连接;任意一台从机在自身的末端机标志为第一标志,且达到设定的上报周期时,将自身待上报的信息传送出去;在自身的末端机标志为第二标志,且接收到后一从机传送的上报信息时,确定当前的上报信息,将确定的当前的上报信息传送出去;主机通过自身的接收口接收首台从机传送的上报信息。应用本发明实施例所提供的技术方案,主机依据接收到的上报信息的排列顺序可以自动灵活地识别各从机地址,减少了现场管理、维护成本。本发明还公开了一种信息传送方法,具有相应技术效果。

上述发明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自主知识产权优势,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对公司开拓市场及推广产品产生积极的影响,形成持续创新机制,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和科达 公告编号:2022-053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 2022 年半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半年报问询函〔2022〕第 26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问询函相关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与回复。目前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至 2022 年 9 月 28 日(星期三)前完成回复工作。公司将积极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22-060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湖南辖区上市公司
2022 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使广大投资者能更深入全面了解公司情况,切实提高公司透明度和治理水平。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湖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将联合举办的“湖南辖区上市公司 2022 年投资者网上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29 日(星期四)15:30-16:55。

届时,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将与投资者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就公司经营情况、公司治理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沟通与交流。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9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码:(2022)055 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对《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变更后的经营范围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7 日及 2022 年 9 月 14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000617653845D 号的《